

拿来即用的起诉指南·不请律师照样打官司

Perfect Evidence

完美证据

常见纠纷取证关键与操作技巧

余斌 张芳 顾先平 / 著

简要介绍解决常见民事纠纷所涉法律知识点

归纳整理证据收集、保存规则

提示取证、举证、质证应掌握的关键和技巧

遴选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以法析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Perfect Evidence

完美证据

常见纠纷取证关键与操作技巧

余斌 张芳 顾先平 /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完美证据：常见纠纷取证关键与操作技巧 / 余斌，张芳，顾先平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 7

(大众法律顾问系列)

ISBN 978-7-5093-8705-4

I. ①完… II. ①余… ②张… ③顾… III. ①民事诉
讼—证据—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 D925.1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65492 号

策划编辑 朱丹颖

责任编辑 朱丹颖 原因因

封面设计 杨泽江

完美证据：常见纠纷取证关键与操作技巧

WANMEI ZHENGJU: CHANGJIAN JIUFEN QUZHENG GUANJIAN YU CAOZUO JIQIAO

著者 / 余斌，张芳，顾先平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

印张 / 12.75 字数 / 237 千

版次 /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8705-4

定价：4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66026508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67369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前言

人们常说“证据是诉讼之王”“打官司就是打证据”，这话足以道出证据在诉讼中的重要地位。对于当事人来说，用一句“成也证据，败也证据”来形容证据的重要性，一点都不为过。

然而，在实践中，人们通常比较关心的是自己应当享有哪些权利、承担哪些义务。一旦遇到官司，当事人总是根据现有法律判断自己是否能赢，法律是否会支持自己的诉讼请求。事实上，官司是否能赢，不仅取决于当事人的权利能否得到法律的保护，更为关键的是要看当事人能否向法庭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据。在法庭上，法官眼里的事实不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而是由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证明的事实。法官在决定是否支持当事人的主张时，考虑的是其所提交的证据是否证明了他的主张所依据的事实，是否达到了法律所要求的证明标准。如果没有证据，空口无凭，就算是有理，法官也无法支持当事人的主张。有时候，有理也未必就能赢得官司，如果举证不当，也可能输掉本该赢的官司。因此，当事人应当了解证据法方面的基本知识，清楚自己在诉讼证据方面享有哪些权利、承担哪些义务，掌握取证、举证和质证的方法与技巧，以保证自己能够完成法律赋予的举证责任。只有这样，在面对纠纷时，当事人才有证可举，在诉讼中才能做到有“理”有“据”，为自己主张的事实提供有力的

证明，以此来支持自己的诉讼请求，从而赢得官司。

本书紧密结合司法实践，围绕当事人收集、保存、提交证据经常遇到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归纳和总结了大量的证据操作关键与技巧，如收集证据的技巧与方法，取证注意事项，如何进行举证、质证和认证，如何判断证据的证明标准，等等。全书从民事证据基本知识、婚姻家庭纠纷证据、侵权损害赔偿纠纷证据、劳动纠纷证据、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证据、医疗损害赔偿纠纷证据、房地产纠纷证据及合同纠纷案件证据等九个方面，先是用深入浅出的方式向读者介绍了每一类案件所涉及的专业、复杂的法律常识，然后归纳当事人在处理该类案件时所应当收存和提交的证据，再次为读者全面解说在收集、提交、辩驳证据过程中应掌握的关键和技巧，使读者对决定诉讼命运的证据做到心中有数，一旦面对该类案件的诉讼，不会因为举证不当而输掉本应打赢的官司，最后遴选司法实践中常见的具有代表性的案例，通过以案说法、以法析案的方式，以剖析某一个案例为契机，条分缕析地介绍某一方面系统的证据法律知识，使读者能够触类旁通，达到举一反三的效果。

本书自第一版出版后仍供不应求。现在，应广大读者及中国法制出版社的要求，结合最近两年来国家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对书中所涉及内容进行了全面修订，同时根据司法实践丰富和完善了本书相关章节的内容。本书得以修订再版，要特别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资深编辑朱丹颖女士，她在本书修订和再版过程中提出了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广泛参考了现有的法律研究成果与大量的文献资料，在此向相关作者与出版单位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希望读者能够通过学习本书的相关知识，增强证据意识，树立在诉讼中“有证据走遍天下，无证据寸步难行”的法律信念，让证据这个“诉讼之王”为自己说话，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同时，因编者水平所限，书中差错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7年4月1日

目录

第一章 民事证据基本常识

- 一、民事证据的种类 / 002
- 二、民事证据的有效性 / 006
- 三、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 008
- 四、民事诉讼证据的证明标准 / 010
- 五、举证责任 / 011
- 六、举证期限 / 013
- 七、民事诉讼中新的证据 / 014
- 八、民事证据取证方法及注意事项 / 016
- 九、民事诉讼的证据保全 / 020
- 十、质证 / 021

第二章 离婚纠纷取证关键与操作技巧

【常识导读】

- 一、离婚概述 / 026
- 二、离婚的法定条件 / 027
- 三、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情形 / 028
- 四、夫妻财产及债务 / 029
- 五、离婚损害赔偿 / 031
- 六、离婚时的困难帮助义务 / 033

【取证关键】

- 一、当事人自然情况的证据 / 034
- 二、当事人婚姻基础方面的证据 / 034
- 三、证明夫妻感情却已破裂的证据 / 034

四、证明离婚财产的证据 / 035

五、证明抚养子女能力的证据 / 036

【起诉必备】

一、原告应在起诉前收集充足的证据 / 037

二、围绕夫妻感情破裂的事由取证 / 037

三、离婚诉讼中证人证言的运用及应当注意的问题 / 039

四、离婚诉讼中当事人陈述的运用及应当注意的问题 / 040

五、注意夫妻共有财产的保护 / 041

【实例说法】

1. “禁止打妻”协议能否作为认定家庭暴力的有效证据？ / 042

2. 在家中配偶的婚外性行为进行拍照，能作为证据使用吗？ / 043

3. 仅凭未成年子女的证言能否作为认定夫妻感情破裂的依据？ / 044

4. 因虐待而起诉离婚，当事人应当如何举证？ / 045

5. 离婚损害赔偿案件中，当事人如何举证？ / 046

6. 因分居满两年请求离婚，当事人应当如何举证？ / 050

7. 离婚案件中，“单位证明材料”的效力如何认定？ / 052

第三章 继承纠纷诉讼取证关键与操作技巧

【常识导读】

一、继承的概念和种类 / 056

二、我国继承法律原则 / 058

三、遗产债务及清偿 / 059

【取证关键】

一、证明当事人（原、被告及第三人）诉讼主体资格的证据 / 060

二、证明继承法律关系成立的证据 / 060

三、证明被继承人财产范围的证据 / 061

【起诉必备】

一、法定继承纠纷证据运用要点 / 062

二、遗嘱继承纠纷证据运用 / 065

三、遗赠纠纷证据运用 / 066

四、遗赠扶养协议纠纷证据运用 / 067

【实例说法】

1. 以“尽了主要赡养义务”为由要求继承遗产，应当如何举证？ / 067

2. 口头遗嘱的效力应当如何认定? / 070
3. 被继承人生前有多份遗嘱的, 应当如何认定其效力? / 071

第四章 侵权损害赔偿纠纷取证关键与操作技巧

【常识导读】

- 一、侵权损害赔偿的概念 / 074
- 二、侵权行为 / 074
- 三、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类型 / 075
- 四、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 / 077
- 五、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抗辩事由 / 080

【取证关键】

- 一、提起人身损害赔偿诉讼应提供的证据 / 084
- 二、提起财产损害赔偿诉讼应提交的证据 / 085

【起诉必备】

- 一、收集证据过程中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 086
- 二、侵权行为发生时应及时收集证据 / 087
- 三、侵权行为发生后也应当收集相关证据 / 087
- 四、调查取证过程中要注意收集必要的证据 / 088
- 五、在有关单位介入处理纠纷时应当如何收集证据 / 088
- 六、向公证机构申请证据保全 / 088
- 七、索要医疗费应当如何收集证据 / 089
- 八、索要误工费应当如何收集证据 / 090
- 九、索要护理费应如何收集证据 / 092

【实例说法】

1. 违约与侵权竞合, 当事人应当如何举证? / 093
2. 测谎结论能否认定侵权事实? / 095
3. 仅有证人证言, 能否证明侵权事实? / 096
4.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 举证责任如何承担? / 098
5. 未成年人致人损害的案件中, 举证责任如何分配? / 101

第五章 劳动纠纷取证关键与操作技巧

【常识导读】

- 一、劳动纠纷概述 / 106

二、劳动合同的种类与内容 / 106

三、劳动合同的解除 / 109

四、工资与经济补偿 / 110

【取证关键】

一、申请劳动仲裁时需要提交的书面材料及证据 / 113

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应提交的书面材料及证据 / 115

【起诉必备】

一、未签订劳动合同应当如何收集证据 / 116

二、掌握劳动争议的举证内容和举证责任 / 117

三、索要加班费应如何收集证据 / 119

【实例说法】

1. 劳动者工资被他人冒领，应当如何举证？ / 119

2. 解除劳动合同引起的争议，举证责任如何分配？ / 120

3. 用人单位克扣工资，索赔时应如何举证？ / 122

4. 未签订劳动合同且经常加班，应当如何举证？ / 124

第六章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取证关键与操作技巧

【常识导读】

一、道路交通事故概述 / 128

二、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 128

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129

四、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权利人与义务人 / 129

【取证关键】

一、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证据种类 / 131

二、向保险公司索赔时应当提交的证据材料 / 132

三、打交通事故民事官司需要提交的证据材料 / 133

【起诉必备】

一、发生交通事故后如何自我取证 / 134

二、交通事故“私了”时应注意留存哪些证据 / 135

三、取证时应向交警部门收集的证据材料 / 136

四、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操作技巧 / 137

【实例说法】

1. 对交警队作出的交通事故认定书不服，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 139

2. 交通事故认定能否作为划分民事赔偿责任的依据? / 140

第七章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取证关键与操作技巧

【常识导读】

- 一、医疗损害赔偿纠纷的种类 / 144
- 二、医疗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 144
- 三、非医疗事故医疗损害赔偿项目 / 146

【取证关键】

- 一、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证据 / 147
- 二、证明双方当事人民事法律关系成立的证据 / 147
- 三、证明损害结果发生的证据 / 147

【起诉必备】

- 一、妥善保管病历资料 / 148
- 二、保存一切可以证明医疗过程真实情况的材料, 并获取相关证人证言 / 151
- 三、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过程中证据的操作应用技巧 / 152

【实例说法】

1. 在患者死因不明的情况下, 未经尸检而作出的医疗事故鉴定意见能否采信? / 153
2. 医疗病历记录不全, 应如何处理? / 155
3. 以对可能情况分析为基础作出的医学鉴定意见, 能否作为有效证据使用? / 156

第八章 房地产纠纷取证关键与操作技巧

【常识导读】

- 一、房地产抵押 / 160
- 二、房地产登记 / 161
- 三、房地产租赁 / 162
- 四、房屋拆迁 / 163
- 五、房地产纠纷案件的主要类型 / 164

【取证关键】

- 一、房屋产权纠纷案件应提供的书面材料及证据 / 166
- 二、房屋买卖纠纷案件应提供的书面材料及证据 / 166
- 三、房地产抵押纠纷案件应提供的书面材料及证据 / 167
- 四、房屋租赁纠纷案件应提供的书面材料及证据 / 167
- 五、房屋拆迁纠纷案件应提供的书面材料及证据 / 168

【起诉必备】

- 一、当事人应注意收集各种证据尤其是相关的书证 / 169
- 二、购房时应注意收存各种证据 / 169
- 三、房屋拆迁应申请证据保全 / 171

【实例说法】

1. 客观事实无法查清时，能否依据现有证据认定法律事实？ / 172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由谁承担举证责任？ / 173
3. 案件事实真伪不明，能否通过逻辑推理加以认定？ / 174

第九章 合同纠纷取证关键与操作技巧**【常识导读】**

- 一、合同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 178
- 二、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 178
- 三、合同的订立程序 / 179
- 四、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181
- 五、合同的履行与变更 / 182
- 六、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 182
- 七、违约责任 / 183

【取证关键】

- 一、证明原、被告主体资格的证据材料 / 184
- 二、证明合同关系成立、履行、变更以及与合同纠纷有关的证据材料 / 185

【起诉必备】

- 一、掌握合同纠纷的举证责任 / 186
- 二、同时履行抗辩权的证据运用 / 188
- 三、不安抗辩权的证据运用 / 189
- 四、传真合同的证据运用 / 190
- 五、注重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证据收集 / 191

【实例说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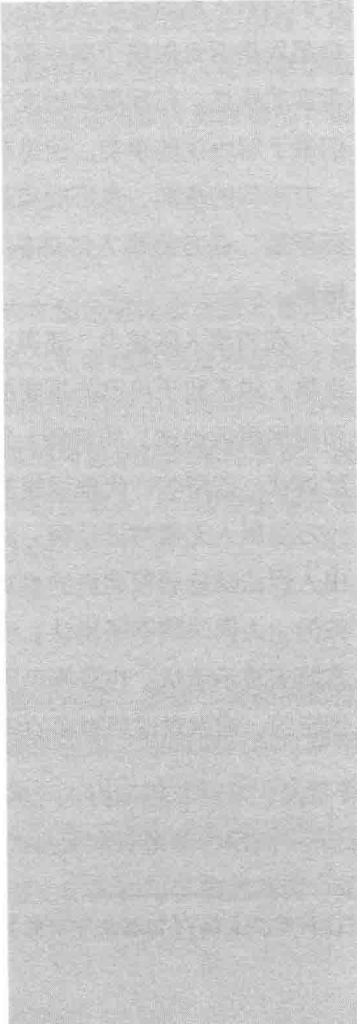
1. 受委托人承认出具收条但主张未实际收款，能否认定付款事实？ / 191
2. 欠款人对代签欠条不予认可，应当如何认定？ / 193



CHAPTER 1

第一章

民事证据基本常识



一、民事证据的种类

证据是指证明案件事实或者与法律事务有关之事实存在与否的根据^①。民事证据,是指在民事诉讼过程中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各种资料。在民事诉讼中,原告对自己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被告对自己答辩或者反诉所根据的事实,第三人对自己提出的请求等,都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据加以证明。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63条第1款的规定:“证据包括:(一)当事人的陈述;(二)书证;(三)物证;(四)视听资料;(五)电子数据;(六)证人证言;(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

(一)当事人陈述

当事人陈述是民事诉讼中的一种重要证据。所谓当事人陈述,是指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就自己亲身经历的纠纷事实向法庭作出叙述和承认。它既可以是原告提起民事诉讼时关于案件事实的陈述,也可以是被告反驳原告时作出的关于案件事实的陈述。在民事纠纷发生过程中,当事人是民事纠纷发生的亲身经历者,他们最了解争议的事实。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当事人一般会陈述对自己有利而对另一方不利的事实,也可能掩盖、歪曲事实。如果当事人的陈述和其他证据之间没有矛盾,各方当事人陈述的事实也一致,可以将当事人的陈述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在当事人陈述中,还有一个重要的表现形式就是当事人自认,所谓自认,即当事人对不利于自己的事实的承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92条的规定,一方当事人在法庭审理中,或者在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等书面材料中,对于己不利的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对于涉及身份关系、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应当由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的事实,不适用自认的规定。自认的事实与查明的事实不符的,人民法院不予确认。还有一种情况就是,对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另一方既未表示承认,也未表示否认,经法官充分说明并询问后,其仍不表示肯定或否定的,视为对该项事实的承认。

^① 何家弘主编:《证据法学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84页。

（二）书证

书证是民事诉讼中最为常见的重要证据，往往决定诉讼的胜败。所谓书证，是指以符号、文字、图画等形式记载的思想内容来证明案件事实的资料。其特点是能够利用所记载的内容或含义来确定案件的有关事实。如常见的各种合同、转账凭证、结婚证、房产证、书面遗嘱等均属于书证。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70条的规定，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书证应当提交书证原件。提交书证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因为原始书证更具有可信性，因此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对书证中所载的内容发生争议时，应优先提供原始文书，若当事人提交书证原件确有困难的，才可以提供复印件。这里的“提交书证原件确有困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11条的规定，主要包括下列情形：（1）书证原件遗失、灭失或者毁损的；（2）原件在对方当事人控制之下，经合法通知提交而拒不提交的；（3）原件在他人控制之下，而其有权不提交的；（4）原件因篇幅或者体积过大而不便提交的；（5）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通过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或者其他方式无法获得书证原件的。当事人提交书证原件确有困难的而提供复印件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其他证据和案件具体情况，审查判断书证复制品等能否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

（三）物证

所谓物证，是指以其存在形式、外形、特征、内在属性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实体物品和痕迹。物证经常反映的是案件的部分事实，它要与其他证据结合才能认定全部案情。物证与书证的主要区别在于物证是利用物的外在形特征作为证据的，其没有任何思想内容，而书证则是以其记载的思想内容来证明案件事实。既然物证是以其外部特征来证明案情，作为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一定要重视对物证的完整性进行保护，必要时可以对其进行固定和保全。

（四）视听资料

所谓视听资料，是指采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通过声音、图像、储存的数据和资料来记录案件的真实情况，并能使案件得以再现的证据。视听资料包括录音资料和影像资料。只有反映案件真实情况的视听资料，人民法院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存有疑点的视听资料，往往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在日常生活中，当事人应当充分地利用视听资料作为证据，比如利用手机的录音、拍

照、录像等记录发生纠纷的实际情况，以备发生纠纷后作为证据使用。在民事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对对方当事人提供的视听资料进行质证时，应根据案件的情况确定视听资料是在法律关系发生时或者纠纷发生时形成的，还是复制的，当事人对视听资料有无进行伪造、剪裁等，必要时，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聘请专业人员对其进行科学鉴定。

某离婚财产纠纷中，丈夫宋某起诉与妻子杨某离婚，分割由杨某保管的夫妻共同存款 400 万元。在法院开庭审理中，宋某表示，自己多年来的经商赚来的 400 万元人民币均交给了杨某，要求杨某给付自己 200 万元。杨某同意离婚，但否认双方有共同存款。宋某随即拿出一盘录音带，录音的内容是宋某与杨某二人的谈话，谈到了是否离婚和 400 万元存款的问题，杨某顿时茫然不知所措，只好予以承认。原来宋某起诉离婚时，考虑自己一向都将钱直接交给杨某保管，没有别人可以作证，又不知存折的情况，为防止杨某矢口否认共同存款的事情，便将两人的谈话悄悄录了音，以便日后作为证据使用。本案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规定，一方当事人在另一方不知情的情况下自行收集的视听资料，如不存在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取得的情况，不得视为非法证据。据此，宋某将二人有关 400 万元存款的谈话进行录音，并没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和隐私，其手段没有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而且在庭审质证时杨某也完全承认了录音内容的真实性，因此法院可以把宋某提供的录音材料作为证据之一，据以认定夫妻双方确有共同存款的法律事实，从而作出夫妻双方平等分割该 400 万元存款的判决。

（五）电子数据

所谓电子数据，是指通过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形成或者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录音资料和影像资料，也属于电子数据。关于视听资料与电子数据的区别，一般来说，视听资料主要是以模拟录音录像等设备形成的数据，以模拟信号的方式在介质上进行存储，而电子数据则是指以电子方式记录的数据，以数字信号的方式在介质上进行存储。

（六）证人证言

一般来说，民事纠纷的产生和变化总会被一些人直接或间接地了解，所以，证人证言在民事诉讼中被广泛采用。所谓证人证言，是指证人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向人民法院所作的对案件事实的陈述。这里的证人包括两类：一类是自然人的证

人，另一类是单位证人。单位向人民法院提出的证明材料，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及制作证明材料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证人所作的陈述，既可以是亲自见到的、听到的，也可以是间接得知的。与当事人有亲属关系和其他利害关系的人，虽然可以作为证人出庭作证，但这些人作为证人所作的证言在证明力上要小于其他证人的证言。

证人有出庭作证的义务。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的，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提交书面证词或者视听资料作证。所谓“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主要是指以下情形：（1）年迈体弱或者行动不便无法出庭的；（2）特殊岗位确实无法离开的；（3）路途特别遥远，交通不便难以出庭的；（4）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出庭的；（5）其他无法出庭的特殊情况。证人因履行出庭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必要费用，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用和补贴标准计算；误工损失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标准计算。人民法院准许证人出庭作证申请的，应当通知申请人预缴证人出庭作证费用。

但是，不是所有的人都能作为证人，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人不能作为证人；待证事项与其年龄、智力状况或者精神健康状况不相适应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作为证人；诉讼代理人不能在一个案件中既作代理人又作证人；审判员、陪审员、书记员、鉴定人、翻译人员在自己参与的案件中不能作为证人。值得注意的是，生理上有缺陷的人，只要这种缺陷不影响其了解一定的事实，仍可以作为证人，比如盲人可以证明其听到的事实，聋哑人可以用文字表达其看到的事实。此外，对事实有一定理解和表达能力的儿童，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作为证人。

例如在某离婚案中，丈夫段某起诉与妻子宁某离婚，称两人缺乏感情基础，婚后夫妻关系一直不和谐，经常发生争吵，现在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离婚并要求抚养婚生子段某某。段某某出庭证实父母经常在家中发生争吵。但宁某认为，段某某尚未成年（13岁），其提供的证言不能作为认定夫妻双方感情破裂的依据。就本案而言，段某某现年13岁，按照我国法律规定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一定的认识和判断能力。而且，作为与段某和宁某长期共同生活的子女，段某某对父母之间的共同生活情况有切身的感受，其证言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真实地反映段某和宁某的婚姻关系和感情状况。因此，由其出庭作证是适宜的，符合司法解释的规定。

段某某提供的证言显示：段某与宁某在共同生活过程中经常发生争吵。这一事实是段某某所能正确地认识和判断的。但仅凭这一事实能否认定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显然缺乏充分的依据。夫妻感情问题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夫妻感

情的好坏存在于夫妻之间的感情世界中，外人一般难以判别，作为年仅 13 岁的未成年人，段某某显然不能对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的问题进行准确的判断，即便判断的对象是自己的父母。这一待证事实与段某某的年龄和智力状况是不相符的。因此，不能把段某某的证言作为认定段某与宁某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依据。

（七）鉴定意见

所谓鉴定意见，是指专门机关受托对民事案件中出现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检查、分析等技术鉴定得出的书面结论。比如文书鉴定、医学鉴定、指纹鉴定、痕迹鉴定、笔迹鉴定、产品质量鉴定、会计鉴定等。由于鉴定意见是运用专业知识所作出的鉴别和判断，所以具有较强的证明力。当事人申请鉴定，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鉴定的事项与待证事实无关联，或者对证明待证事实无意义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人民法院准许当事人鉴定申请的，应当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相应资格的鉴定人。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符合依职权调查收集证据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依职权委托鉴定，在询问当事人的意见后，指定具备相应资格的鉴定人。当事人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一至二名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代表当事人对鉴定意见进行质证，或者对案件事实所涉及的专业问题提出意见。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法庭上就专业问题提出的意见，视为当事人陈述。

（八）勘验笔录

所谓勘验笔录，是指人民法院对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现场、物证就地进行检验、勘查后作出的记录。实践中，勘验的方法有观察、绘图、拍照、录像等多种。勘验笔录能够真实反映民事争议发生时的现场情况，能够对现场的原进行固定，是保全原始证据的一种证据形式。比如，一些相邻关系纠纷、宅基地纠纷等，往往需要人民法院对现场情况进行勘验，并将勘验情况制成笔录。在民事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对物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但勘验时应当保护他人的隐私和尊严。在勘验过程中，人民法院也可以要求鉴定人参与勘验。必要时，可以要求鉴定人在勘验中进行鉴定。

二、民事证据的有效性

在民事诉讼中，证据是人民法院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也是人民法院作出裁判的基础。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